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况说明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的规定，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减少和避免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决策失误，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公正、公开进行，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漯环〔2021〕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的通知》（漯环〔2023〕12号）文件精神，建立了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徐进攻为主任的法制审核委员会，明确了具体审核的内容及审核标准，严格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2021 年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9 件，2022 年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15 件，2023 年 6 月前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件。

附件：法制审核人员花名册

舞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卷汇总表

舞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
卷汇总表

舞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
卷汇总表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法制审核人员花名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联系方式
徐进功	男	1973.11	局党组书记、局长	13939513222
汪忠宇	男	1970.07	党组成员	15839578988
李新红	女	1967.04	法制信访股工作人员	13938021775
惠奎英	男	1967.11	副局长	15839569986
赵亚东	男	1977.12	法制信访股股长	13673953959